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過期期刊暨汰舊圖書販售說明

96年2月27日訂定

106年9月26日簽辦文號1061400257修訂

壹、緣由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提高過期期刊、汰舊圖書持續利用之價值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
貳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本局各單位已逾保存期限之過期期刊。
- 二、已逾保存期限之政府出版品、公報、學報及陳舊已失時效之圖書資料。
- 三、販售內容以本局提供者為限，另本局為因應長期保存或其他公務需求都不在販售範圍內。

參、施行說明

一、辦理日期、時間：本局每年擇期辦理並公告週知。

二、售價：

- 1、過期期刊：每冊為新臺幣10元整。
- 2、汰舊圖書資料：每冊為新臺幣20元整。(套書需整套購買，依每冊單價計算)。
- 3、光碟、錄影帶等非書資料：每片(卷)為新臺幣20元整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過期期刊如含附件資料，得一併販售不另加價，但如原附件遺失或破損不得另作要求。
- 2、本局過期期刊、汰舊圖書皆以現有狀況進行販售，如有破損、缺頁或污損等情形，不另行賠償，購買者應先行檢視以決定是否購買。
- 3、已付款之過期期刊、汰舊圖書，將不受理退換、退款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。
- 4、購買者如有損及本局信譽行為，本局將保留法律追訴

權。

肆、辦理本活動之販售收入全數繳交公庫。